

公开事项名称：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进一步加强迎峰度夏期间电力安全风险管控工作的通知

索引号：000019705/2024-00152

主办单位：国家能源局

制发日期：2024-06-27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进一步加强迎峰度夏期间电力安全风险管控工作的通知

国能综通安全〔2024〕9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能源局，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各派出机构，全国电力安委会各企业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能源电力保供、安全生产相关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迎峰度夏期间电力安全风险管控工作，确保电力安全稳定供应，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安全责任。各电力企业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担当，抗牢电力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深刻认识做好迎峰度夏电力安全风险管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和“事事心中有底”的行动力，全力保障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和电力可靠供应。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要认真落实电力安全监管职责，加强涉网安全监督管理，加大对机组非停、出力受阻情况督促检查力度，确保责任到位、措施到位。地方电力管理部门要严格履行属地安全管理职责，做好电力供需预警、电力设施保护、负荷侧管理等工作，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

二、全面排查风险隐患。落实迎峰度夏专项安全风险分析各方面管控要求，排查系统性重大风险，做深做细运行特性分析，统筹制定运行策略。针对迎峰度夏专项安全风险分析报告中梳理出的二级以上电网安全风险及县域全停风险，“一站一案、一线一案”制定落实风险管控硬措施，坚决防范风险失控。预计今年浙江西部、安徽南部、江西北部、湖北东南部、湖南东北部、广西北部、贵州中北部、云南西北部局部、西藏东南部局部发生地质灾害的风险高，各单位要扎实开展电力建设工程专项监管，狠抓建设施工安全，严格管控作业风险，强化检查指导考核，防范遏制各类人员伤亡事故发生，守住不发生群死群伤事故底线。常态化开展风险隐患排查，严格执行重大风险隐患挂牌督办通报制度，确保隐患尽快清零。

三、加强系统运行控制。强化运行监控，密切监视系统频率、重要断面潮流、中枢点电压、旋备容量等运行指标，保证设备在稳定极限内安全运行。科学安排运行方式，紧密跟踪开机方式和网架结构变化，保持合理网架强度与安全裕度。适应新型电力系统运行特性变化，滚动校核运行方式，协同防范运行风险，加强对新能源出力大幅波动、极端天气过程等场景的预防预控，确保电网安全运行。加强一次能源供需监测，做好电源运行管理和并网服务，严格管控常规电源非停、出力受阻，统筹发挥各类电源顶峰作用，确保应并尽并、稳发满发。深挖需求响应能力，优化有序用电方案，依法依规启动负荷侧措施。

四、强化设备运维管理。加强主网设备运维，强化重要输电通道、枢纽变电站、重载设备运维保障，扎实开展日常巡视、带电检测和除隐消缺工作，落实季节性反措，确保设备运行安全。以配电网安全风险管控重点行动为着力点，全面排查配电网网架结构、新型并网主体规模化接入、设备管理、新业态网络安全、重要用户保障等方面存在的短板弱项，加快薄弱环节改造，强化运维抢修保障，满足夏季高峰时段民生和重点领域用电需求。加强电力二次系统管控，做好二次系统状态巡视，筑牢电网“三道防线”。加强机组运行维护，强化高压蒸汽管道阀门、燃料系统、灰粉系统、脱硫脱硝设备等重点部位管理，保障设备良好工况。加强网络安全管理，强化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防护，保障生产控制大区绝对安全。

五、提升应急处置能力。预计今年汛期气象年景较差，南方地区降雨偏多，梅雨季节可能延长，长江中下游等地区防汛压力较大，有发生流域性大洪水的可能。各单位要切实提高认识，压实责任，加强与应急、气象、水利等部门的协调对接，强化雷雨、大风、汛灾、山火等灾害监测预警，完善各类应急预案，高质量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协同处置能力。提前做好应急队伍、应急发电车、应急物资等准备，扎实推进国家级电力应急基地建设，确保发生突发事件时能够快速响应、迅速支援、有效处置。立足防大汛、抢大险、救大灾，深刻认识防汛严峻形势，重点提升沿河输变电设施、地下电力设施等防汛能力，最大限度降低灾害影响。水电站要密切关注上游及周边水情雨情，针对洪水、山洪和地质灾害做好充足准备，强化高水位下大坝安全监测，保障水库大坝安全。严格落实电力安全信息报送制度，确保信息报送及时、规范、准确。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迎峰度夏期间安全生产工作，严格执行电力安全风险管控各项要求，确保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和电力可靠供应，对重大风险隐患或影响电力系统安全运行的重大突发事件，应立即上报国家能源局电力安全监管司。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2024 年 6 月 27 日